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III)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更改為「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中相關條款作出修訂。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更改為「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代號、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正式採用「集團」這一名詞將能塑造出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和標識。董事會認為，此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公司當前的業務規模和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章程；
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和同意，並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所有備案和登記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就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用作該等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H股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其提及本公司名稱之相關內部規章制度、許可證、執照、資質及其他文件作出相應修訂。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監管及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實際情況需要，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III)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詳情以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刊載，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先生、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序號相應予以調整。

一、《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 <u>集團</u>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廣州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穗改股字(2000)10號」《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市寶龍特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以變更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於2000年8月23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1107188。公司現已更名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50000708204391F。</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廣州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穗改股字(2000)10號」《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市寶龍特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以變更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於2000年8月23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1107188。公司現已更名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u>集團</u>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50000708204391F。</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u>集團</u>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根據公司要求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審核查閱目的等情況後，在公司辦公地點予以提供，未經允許不得複印、掃描及拍照；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或者股東具有其他不正當目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的，需先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發行公司股票，及其他導致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四) <u>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交易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p>	<p>(六)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九條 <u>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u></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p>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u>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會場紀律，不得擾亂會場秩序，不得干擾會議的正常進行。對擾亂會場秩序及其他不宜參加會議人員，會議主持人有權命令其退場。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會議主持人可委派。安保人員強制其退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u></p> <p><u>(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u></p> <p><u>(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u></p> <p><u>(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或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等，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u></p> <p><u>(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七十八條 <u>除會議中場休息外</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u>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p> <p>(三) 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u>，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或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過半數獨立</u>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u>並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u>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並做好相應記錄</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議程</u>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u>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u>的人員姓名；</p> <p>(三) <u>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u>；</p> <p>(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p>(五) <u>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